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一年二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引 言</b>	<b>3</b>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三、	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5
<b>第二部分</b>	<b>正 文</b>	<b>6</b>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	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b>第三部分</b>	<b>结 尾</b>	<b>78</b>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哈尔斯股份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斯工贸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1997年6月之前的名称为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
基尔特工贸	指	曾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浙江基尔特工贸有限公司（2003年12月之前的名称为永康市天天环保洁具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5月注销

哈尔斯电器	指	曾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浙江哈尔斯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更名为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
赛纳普工贸	指	曾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永康市赛纳普工贸有限公司
中 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海通证券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 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1）15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1）159 号《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1）162 号《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次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汪志芳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住所地：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 三、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本所于 2007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所为发行人提供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服务的事项进行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核查工作。

2、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发行人资产状况、业务经营，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业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500 个工作小时。

3、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收取资料和确认相关事项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本、董事授权委托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确认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表决权股份684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100%。

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包含了《发行股票种类》、《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上市地》、《发行方式》、《承销方式》、《议案有效期》九项分议案，发起人全体股东对该九项分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吕强、吕振福、吕丽珍、欧阳波、吕丽妃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根据该等议案和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本、股东

授权委托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8、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9、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两年，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的名义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决议

201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8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吕强、阮伟兴、吕振福等 21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7000000011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66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转增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84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7000000011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吕强

注册资本：6840 万元

实收资本：684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内容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由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追溯至哈尔斯工贸成立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为哈尔斯工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91号《验资报告》及为发行人增资至6840万元所出具的天健验（2010）33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和第十五部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1、发行人的前身哈尔斯工贸系由自然人吕强、金美儿共同出资，于1996年5月23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哈尔斯工贸自1996年5月23日成立后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哈尔斯工贸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进行辅导培训，并由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和第十四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组织了辅导考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

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0,768,418.16 元、30,100,157.15 元和 41,728,425.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02,270.94 元、28,158,382.73 元和 38,232,848.8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870,726.75 元、36,928,606.09 元和 48,118,729.1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4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0,340,501.26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0 元，最近一期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62,580,036.48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永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1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模式均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始终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近三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其在 2010 年度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所实现的收入总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27.7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5)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 (6)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

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从事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8329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通过《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84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22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会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吕强、阮伟兴、吕振福等 21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哈尔斯工贸系由吕强、金美儿夫妇共同投资 151 万元于 1996 年 5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斯工贸经过 1996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的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一）条），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吕强、阮伟兴、吕振福等 21 位自然人。

吕强、阮伟兴、吕振福等 21 位自然人于 2008 年 8 月作为发起人将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08 年 4 月 26 日，哈尔斯工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决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基准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同意哈尔斯工贸分别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变更基准日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2008 年 5 月 1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8〕第 036100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哈尔斯工贸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作为哈尔斯工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哈尔斯工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 至 4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8〕228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187,899,160.40 元，负债总额为 121,086,477.46 元，净资产为 66,812,682.94 元。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哈尔斯工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哈尔斯工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浙勤评报字〔2008〕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204,208,721.97 元、负债评估值为

121,086,477.46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3,122,244.51 元。

(2) 2008 年 8 月 12 日，哈尔斯工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以哈尔斯工贸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资产 65,212,682.94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 38,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38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7,212,682.9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 2008 年 8 月 12 日，哈尔斯工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2008 年 8 月 12 日，经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哈尔斯工贸经审计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资产 65,212,682.94 元，根据折股方案折合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38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27,212,682.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08 年 8 月 20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5) 200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7000000011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住所地为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真空器皿、五金电器、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强	2508.00	66.00%
2	阮伟兴	380.00	10.00%
3	吕振福	171.00	4.50%
4	欧阳波	171.00	4.50%
5	吕丽珍	171.00	4.50%

6	吕丽妃	171.00	4.50%
7	张洵	38.00	1.00%
8	翁文武	38.00	1.00%
9	凌永华	25.764	0.678%
10	程小燕	19.00	0.50%
11	陈涛	19.00	0.50%
12	吕拥升	12.54	0.33%
13	李春晖	12.54	0.33%
14	潘永	12.54	0.33%
15	朱仁标	12.54	0.33%
16	应维湖	6.346	0.167%
17	高超	6.346	0.167%
18	吕挺	6.346	0.167%
19	廉卫东	6.346	0.167%
20	朱晓阳	6.346	0.167%
21	施佩安	6.346	0.167%
合 计		38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1 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止，发起人认购的发起人股份数为 38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一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8〕第 036100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哈尔斯工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所持有的 3307000000011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将继续使用哈尔斯工贸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住所地为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08 年 8 月 12 日，吕强、阮伟兴、吕振福等 21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哈尔斯工贸中出资比例所对应哈尔斯工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同意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设立股份公司，并以哈尔斯工贸于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办理相关验资手续。同时《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审计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与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天健，出具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吕强、阮伟兴、吕振福等 21 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了该次会议，代表发行人 3800 万股股份。该次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浙江哈尔斯真

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7000000011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内容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尔斯工贸变更为发行人时已经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生产部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并执行，负责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负责标准工时的制定和设备管理，进行生产系统数据信息的汇总、分析，负责生产安全管理；市场部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开发计划的编制和市场信息化管理，编制、实施和控制营销费用，主管公司品牌建设和维护；外贸部负责国外市场的拓展，负责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开展和拓展，完成产品出口销售计划目标，负责外贸销售合同的管理和评审，外销货款的回笼和控制；内贸部负责拟定国内销售战略，负责国内营销网络的建设和管理，拓展国内市场，协同市场部做好品牌建设，完成产品销售计划目标；品管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监督以及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制定工作，进行品管系统数据信息的汇总、分析，负责产品质量的检测、检验和控制；工程部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改良、升级，模具开发、设计，物料、人工控制等，负责生产线作业技术指导；仓储部负责产品的配送，生产物料的调拨配送、货运车队管理及仓库管理工作；采购部负责公司的生产物资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工作；技术部负责公司技术推广、技术管理，设计开发新产品，改良老产品，为公司的生产提供技术指导；检测室负责公司产品和材料的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供检测报告；企管办负责企业策划工作、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编制，督查企业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质量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

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产、销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任职
吕强	董事长	—

张洵	董事、总经理	--
潘子南	董事、副总经理	--
陈晓行	董事	--
吕振福	董事	--
欧阳波	董事	--
张希平	独立董事	--
郭延曦	独立董事	--
叶兴林	独立董事	--
周亮渠	监事会主席	--
应维湖	监事	--
吕丽妃	监事	--
雷雨	副总经理	--
吕丽珍	财务总监	--
凌永华	董事会秘书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清单及社保缴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已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为其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

2011年1月12日，永康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与其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该局备案，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1年1月4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按期履行缴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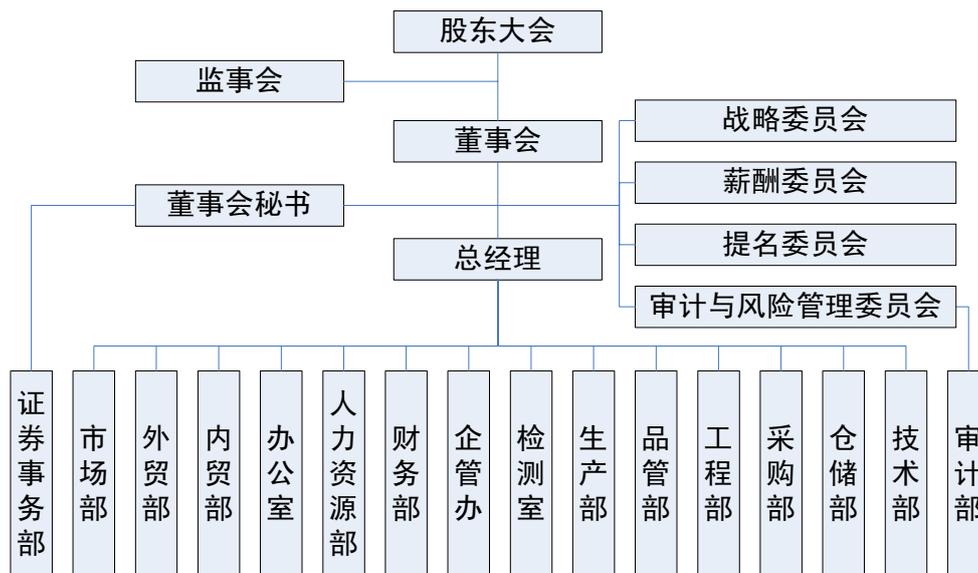
在抽查核实了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清单以及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的缴纳清单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开立了账号为627201040004829的基本存款账户。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784255072786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哈尔斯工贸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和 200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相关决议、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9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吕强、阮伟兴、吕振福等 21 位自然人。

发行人之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 比例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1	吕强	330722194 801106210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方川路 153 号	2508.00	66.00%	董事长
2	阮伟兴	330622196 002084813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银都花园 9 幢 303 室	380.00	10.00%	—
3	吕振福	330722197 002235917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东兴小区 A 区 76 幢 5 室	171.00	4.50%	董事
4	欧阳波	330722197 30905001X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 32 幢 302 室	171.00	4.50%	董事
5	吕丽珍	330722197 502036228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上大雅巷 40 号	171.00	4.50%	财务总监
6	吕丽妃	330722197 608146222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县府东路 111 号	171.00	4.50%	监事

7	翁文武	310112197 401050072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183号	38.00	1.00%	外贸部 经理
8	张洵	310105195 411012835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90 弄（田林花苑）8号 401室	38.00	1.00%	总经理
9	凌永华	320322195 303077315	江苏省徐州市大屯煤电 绣绮园新村8号楼406室	25.764	0.678%	董事会 秘书
10	程小燕	330722197 409123626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 溪心村下山龙龙山小区 3幢7号	19.00	0.50%	外贸部 副经理
11	陈涛	330722197 003260014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江城路10号2幢1单元 401室	19.00	0.50%	生产部 副经理
12	吕拥升	330722197 507235736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 紫微北路80号4单元 601室	12.54	0.33%	包装车间 主任
13	李春晖	360302197 50425151X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丹 江街江矿新建村318号	12.54	0.33%	技术部产 品科 副科长
14	潘永	632801197 004230016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 永拖路6号7幢602室	12.54	0.33%	技术部产 品科科长
15	朱仁标	330722196 702031216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 永利村中心小区101号	12.54	0.33%	办公室 副主任
16	应维湖	330722197 012134319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东库街22号3幢1单元 102室	6.346	0.167%	办公室 主任
17	高超	420682197 811123512	湖北省老河口市竹林桥 居委会大桥街154号	6.346	0.167%	生产部副 经理
18	吕挺	330722197 403066210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 江岷村下安7号	6.346	0.167%	工程部工 艺科长
19	廉卫东	622102196 20917001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 然居A栋703	6.346	0.167%	企管办 主任
20	朱晓阳	330124196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6.346	0.167%	水胀车间

		902231458	园丁西路 19 幢 2 单元 101 室			主任
21	施佩安	330722196 804200017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三马路 32 幢 1 单元 501 室	6.346	0.167%	采购业务 主管
合 计				3800.0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 21 位发起人均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在发行人的 21 位发起人中，吕振福与吕丽珍系夫妻关系，欧阳波与吕丽妃系夫妻关系，吕丽珍、吕丽妃系吕强的大女儿、二女儿，吕振福、欧阳波系吕强的大女婿、二女婿，除此之外，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2、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660 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840 万元，转增前后的股东人数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发起人即为发行人之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 21 位股东（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吕强先生持有发行人 4514.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吕强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吕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哈尔斯工贸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 21 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哈尔斯工贸经审计后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份。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哈尔斯工贸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哈尔斯工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哈尔斯工贸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中，其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起人未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 （五）发起人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六）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哈尔斯工贸经审计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上述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之前身哈尔斯工贸的股本及演变

#### 1、哈尔斯工贸的设立

哈尔斯工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系由自然人吕强、金美儿共同投资 151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

1996 年 5 月 6 日，永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哈尔斯工贸注册资本 151 万元，吕强以货币资金出资 76 万元，金美儿以房屋及场地出资 65 万元，以低值易耗品出资 10 万元。

1996 年 5 月 23 日，哈尔斯工贸取得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550727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强，公司住所地为古丽镇溪心工业区，公司经营范围：五金电器、电子产品制造、加工；文体、化妆、保健用品批发、零售。

哈尔斯工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强	76.00	货币	50.33%
2	金美儿	65.00	房屋及场地	49.67%
		10.00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51.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哈尔斯工贸原股东金美儿、吕强的说明，金美儿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场地系 1447.95 平方米办公用房、1599.50 平方米厂房与简易棚及 40.48 立方米温室（以下合称“房产”），建造成本 656100 元；低值易耗品系 62 只生产用铁架及 106 只不锈钢周转箱，采购价为 101048 元。由于建造房产及采购低值易耗品距离出资时间较短，未对房产及低值易耗品实施评估，而是参考取得成本将房屋作价为 65 万元，将低值易耗品作价为 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美儿以房产对哈尔斯工贸出资及该处房产被依法拆迁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美儿于 1994 年 1 月投资设立了浙江省永康市文宝制笔厂（以下称“文宝制笔厂”），文宝制笔厂成立后承租了古丽镇溪心村 12,683.00 平方米土地作为生产经营用地。

1995 年，金美儿在文宝制笔厂承租的该宗土地上建造了 1,447.95 平方米办公用房、1,599.50 平方米厂房与简易棚及 40.48 立方米温室。由于该等房产建造于文宝制笔厂租赁的土地上，房产建造后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1996 年 5 月，哈尔斯工贸成立时，金美儿将该等房产作价 65 万元投入。

2001 年，因永康金胜路和溪心安居工程建设需要，永康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对哈尔斯工贸所在的溪心工业区内部分企业厂房进行了拆迁，金美儿出资投入的该等房产也在拆迁范围之内。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给永康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的拆迁补偿标准，哈尔斯工贸取得拆迁补偿款合计 913,861.18 元。

2010 年 4 月 11 日，永康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出具证明：“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办公室作为重点工程建设实施单位，履行本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和房屋拆迁事项。因城市规划和建设需要，本办公室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对《关于溪心工业区拆迁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的批复，于 2001 年 4 月对溪心工业区包括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在内的相关企业房屋进行了拆迁，并按批复规定给予补偿。本办公室在对该企业房屋实施拆迁及安置补偿过程中，无人对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纳入拆迁范围的房屋及其补偿款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美儿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实物未履行评估程序以及房屋因未取得所有权证而未能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在哈尔斯工贸成立后金美儿已实际向其交付了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实物，该处房屋被拆迁后，哈尔斯工贸取得了相应的拆迁补偿款，并且哈尔斯工贸获得的拆迁补偿款高

于出资时的作价，故哈尔斯工贸设立时接受金美儿房屋和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哈尔斯工贸历次股权变更

### (1) 1997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58万元

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哈尔斯工贸于1997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4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吕强、金美儿以现金认缴，其中吕强认缴224万元，金美儿认缴183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8万元。

1997年5月28日，永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会师验字（97）第1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7年4月30日，哈尔斯工贸增加注册资本40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558万元。

1997年6月19日，哈尔斯工贸取得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30784200207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8万元，名称变更为“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

哈尔斯工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强	300.00	53.80%
2	金美儿	258.00	46.20%
合计		558.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斯工贸该次增资履行了决议、验资程序，并经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2005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哈尔斯工贸于2005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24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吕强以现金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05年1月5日，永康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金会验字（2005）第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5年1月4日，哈尔斯工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42万元人民币。

2005年1月24日，哈尔斯工贸取得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30784200207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哈尔斯工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吕强	2742.00	91.40%
2	金美儿	258.00	8.60%
合 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斯工贸该次增资履行了决议、验资程序，并经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2008年4月，股权转让

为了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以增强员工主动参与管理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吕强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哈尔斯工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同时，为了形成更为有效的股东制衡机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吕强决定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哈尔斯工贸参股。

哈尔斯工贸股东会于2008年4月18日审议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增加至21人。

2008年4月18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金美儿将其持有的哈尔斯工贸25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吕丽珍、吕丽妃等2人，吕强将其持有的哈尔斯工贸46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阮伟兴、吕振福等19人。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受让方在哈尔斯工贸任职 及与股权转让方关系情况
金美儿	吕丽珍	135	135	哈尔斯工贸财务总监 吕强、金美儿夫妇之女儿
	吕丽妃	123	123	哈尔斯工贸内贸部经理 吕强、金美儿夫妇之女儿
吕强	吕振福	12	12	哈尔斯工贸副总经理 吕强、金美儿夫妇之女婿
	吕振福	135	135	哈尔斯工贸副总经理 吕强、金美儿夫妇之女婿
	欧阳波	135	135	哈尔斯工贸总经理 吕强、金美儿夫妇之女婿
	张洵	30	30	哈尔斯工贸副总经理
	翁文武	30	30	哈尔斯工贸副总经理
	陈涛	15	15	哈尔斯工贸生产部经理
	程小燕	15	15	哈尔斯工贸外贸部经理
	凌永华	20	20	拟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朱仁标	10	10	哈尔斯工贸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晖	10	10	哈尔斯工贸品管部经理
	潘永	10	10	哈尔斯工贸技术部副经理 兼注塑车间主任
	吕拥升	10	10	哈尔斯工贸包装车间主任
	高超	5	5	哈尔斯工贸制造总监
	廉卫东	5	5	哈尔斯工贸总经理助理
	施佩安	5	5	哈尔斯工贸采购部主管
	朱晓阳	5	5	哈尔斯工贸水涨车间主任
	应维湖	5	5	哈尔斯工贸办公室主任
	吕挺	5	5	哈尔斯工贸模具车间主任
	阮伟兴	300	680	未任职，无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股权转让方吕强夫妇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受让方为阮伟兴、吕丽珍等 20 名自然人，阮伟兴在受让股权之前未在哈尔斯工贸担任任何职务，与吕强夫妇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因此，吕强向其转让出资额时以哈尔斯工贸的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哈尔斯工贸 2008 年 3 月份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哈尔斯工贸净资产 59,047,659.28 元，吕强、阮伟兴协商同意根据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哈尔斯工贸净资产 1.15 倍即 680 万元作为本次出资额转让的价格。吕强、金美儿夫妇向吕丽珍、张洵等 19 名哈尔斯工贸员工转让出资额的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即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 1 元人民币。

阮伟兴、吕丽珍等 20 名股权受让方于 2008 年 4 至 5 月按约向股权转让方吕强、金美儿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哈尔斯工贸向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该次股权变更登记，并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取得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哈尔斯工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强	1980.00	66.000%
2	阮伟兴	300.00	10.000%
3	吕振福	135.00	4.500%
4	欧阳波	135.00	4.500%
5	吕丽珍	135.00	4.500%
6	吕丽妃	135.00	4.500%
7	张洵	30.00	1.000%

8	翁文武	30.00	1.000%
9	凌永华	20.00	0.678%
10	程小燕	15.00	0.500%
11	陈涛	15.00	0.500%
12	吕拥升	10.00	0.330%
13	李春晖	10.00	0.330%
14	潘永	10.00	0.330%
15	朱仁标	10.00	0.330%
16	应维湖	5.00	0.167%
17	高超	5.00	0.167%
18	吕挺	5.00	0.167%
19	廉卫东	5.00	0.167%
20	朱晓阳	5.00	0.167%
21	施佩安	5.00	0.167%
合 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斯工贸该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决议程序，并经登记机关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斯工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根据哈尔斯工贸股东会于2008年8月12日作出的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的股本系发起人以其所持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哈尔斯工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发行人的总股本为3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根据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9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 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强	2508.00	66.000%
2	阮伟兴	380.00	10.000%

3	吕振福	171.00	4.500%
4	欧阳波	171.00	4.500%
5	吕丽珍	171.00	4.500%
6	吕丽妃	171.00	4.500%
7	张洵	38.00	1.000%
8	翁文武	38.00	1.000%
9	凌永华	25.764	0.678%
10	程小燕	19.00	0.500%
11	陈涛	19.00	0.500%
12	吕拥升	12.54	0.330%
13	李春晖	12.54	0.330%
14	潘永	12.54	0.330%
15	朱仁标	12.54	0.330%
16	应维湖	6.346	0.167%
17	高超	6.346	0.167%
18	吕挺	6.346	0.167%
19	廉卫东	6.346	0.167%
20	朱晓阳	6.346	0.167%
21	施佩安	6.346	0.167%
合 计		3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其注册资本经过法定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进行过一次增资

扩股，该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0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以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3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股、以资本公积转增7股，增资后的股份总数为6840万股。2010年10月25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增资预案。

2010年10月26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0〕330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380万元、资本公积2660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2010年11月，发行人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该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标注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684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强	4514.40	66.00%
2	阮伟兴	684.00	10.00%
3	吕振福	307.80	4.50%
4	欧阳波	307.80	4.50%
5	吕丽珍	307.80	4.50%
6	吕丽妃	307.80	4.50%
7	翁文武	68.40	1.00%
8	张洵	68.40	1.00%
9	凌永华	46.3752	0.678%
10	程小燕	34.20	0.50%
11	陈涛	34.20	0.50%
12	吕拥升	22.572	0.33%
13	李春晖	22.572	0.33%
14	潘永	22.572	0.33%
15	朱仁标	22.572	0.33%

16	应维湖	11.4228	0.167%
17	高超	11.4228	0.167%
18	吕挺	11.4228	0.167%
19	廉卫东	11.4228	0.167%
20	朱晓阳	11.4228	0.167%
21	施佩安	11.4228	0.167%
合 计		6840.00	100.00%

除上述增资扩股外，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

#### （四）股份质押核查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合批〔2006〕1001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哈尔斯美国办事处的批复》批准，于2006年12月设立了美国办事处。发行人设立该办事处拟用于收集产品信息、提供交流合作机会，设立后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设有上述美国办事处外，未在境外设立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机构，发行人除从事进出口业务外，未在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哈尔斯工贸）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化：

1、1996年5月23日，哈尔斯工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五金电器、电子产品制造、加工；文体、化妆、保健用品批发、零售。

2、1996年10月18日，哈尔斯工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增加经营范围“电子计价秤的制造与经营”，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为：五金电器、电子计价秤及其它电子产品制造、加工；文体、化妆、保健用品批发、零售。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6年10月22日核准了哈尔斯工贸的该次变更登记。

3、1997年5月29日，哈尔斯工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五金电器、电子计价秤及其它电子产品制造、加工，活动铅笔、圆珠笔、签字笔制造、加工。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7年6月19日核准了哈尔斯工贸的该次变更登记。

4、2001年9月7日，哈尔斯工贸取得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哈尔斯工贸股东会据此形成决议，同意增加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9月12日核准了哈尔斯工贸的该次变更登记。

5、2002年8月15日，哈尔斯工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五金电器、不锈钢制品、五金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8月21日核准了哈尔斯工贸的该次变更登记。

6、2008年8月，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真空器皿、五金电器、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7、2010年10月，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删除经营范围中的“五金电器、五金产品”内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

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哈尔斯工贸）成立之初至 2001 年 8 月主要从事电子计价秤的生产和销售，自 2001 年 9 月至今主要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尽管发行人（哈尔斯工贸）设立后经营范围发生了上述变化，但其近三年主要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追溯至哈尔斯工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1）吕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48 年 1 月 10 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方川路 153 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4801106210，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吕强持有发行人 4514.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阮伟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60年2月8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银都花园9幢303室，身份证号码：330622196002084813。

阮伟兴持有发行人68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 2、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共有6名，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吕强	董事长	330722194801106210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 方川路153号
2	张洵	董事、 总经理	310105195411012835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90弄（田林花园） 8号401室
3	潘子南	董事、 副总经理	360203194907044010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933号昌河 一区562栋204号
4	陈晓行	董事	330105197209130312	杭州市上城区新丰苑2幢2单元301室
5	吕振福	董事	330722197002235917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东兴小区 A区76幢5室
6	欧阳波	董事	33072219730905001X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 32幢302室
7	吕丽妃	监事	330722197608146222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县 府东路111号
8	应维湖	监事	330722197012134319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22号 3幢1单元102室
9	周亮渠	监事会 主席	330702196010035915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南苑新村西 6幢4单元201室
10	雷雨	副总经理	410305196810124075	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83号
11	吕丽珍	财务总监	330722197502036228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上大雅巷40号
12	凌永华	董事会 秘书	320322195303077315	江苏省徐州市大屯煤电绣绮园新村 8号楼406室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吕强、阮伟兴、张洵、潘子南、陈晓行、吕振福、欧阳波、吕丽妃、应维湖、周亮渠、雷雨、吕丽珍、凌永华等 13 名自然人，该 13 名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企业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新疆昂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和平北路 13 号	1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塑料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铝塑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销售；铝合金铸造；有色金属材料加工；物业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木结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	对核定区内的煤炭进行勘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强之配偶金美儿持股 41%

5、除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阮伟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52）	146841.59 万元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专用化学品	阮水龙（阮伟兴父亲）持股 13.27%；阮伟祥（阮伟兴弟弟）持股 8.17%；阮伟兴持股 6.4%；项志峰（阮伟兴妹夫）持股 3.56%。
2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机械设备、纸制品及包装材料（除印刷品）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化工、钢铁、房地产	阮水龙（阮伟兴父亲）持股 25%；阮伟兴持股 22%；阮伟祥（阮伟兴弟弟）持股 20%；项志峰（阮伟兴妹夫）持股 10%。
3	重庆市越盛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金属炉料；机械制造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钢材、有色金属；废旧物资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	机械、轧辊、大型锻件	阮伟兴持有 57.88%股权
4	上海威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策划、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不含经营），建筑施工（按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	实业投资和硫磺贸易	阮伟兴儿子阮元持有 100%股权

			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	--	--	---	--	--

## 6、过往关联方

### （1）哈尔斯电器

哈尔斯电器系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五金电器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哈尔斯电器成立时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90%，自然人李华持股 10%。

2006 年 11 月，哈尔斯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额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008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哈尔斯电器出资额 9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吕强，哈尔斯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吕强持股 90%，李华持股 10%。吕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11 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哈尔斯电器的名称变更为“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计量器具、安全技术规范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开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0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吕强将其持有的 9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孙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股权比例对应的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根据东阳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华宇评字[2010]第 1671 号《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87,234.54 元，双方据此将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 11,058,511.09 元。该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孙斌持股 90%，李华持股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孙斌、李华及总经理伍绍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0000223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哈尔斯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孙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计量器具、安全技术规范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开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执行董事：孙斌；监事：李华；经理：伍绍华。

## （2）赛纳普工贸

赛纳普工贸系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不锈钢制品、铝制品、铜制品、旅游休闲用品、厨房用具、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杂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赛纳普工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吕振福持股 50%，卢美进持股 40%，陈君持股 10%。吕振福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之女婿，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0 年 2 月 1 日，赛纳普工贸经其股东会决议并经登记机关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铝制品、铜制品、旅游休闲用品、厨房用具、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杂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2010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吕振福将其持有的赛纳普工贸 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5 万元全部转让给另一股东陈君。转让完成后，赛纳普工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君持股 60%，卢美进持股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纳普工贸现有股东陈君、卢美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赛纳普工贸与发行人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赛纳普工贸目前持有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0000568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永康市赛纳普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

法定代表人：陈君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铝制品、铜制品、旅游休闲用品、厨房用具、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杂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执行董事：陈君；监事：卢美进；经理：陈君。

### （3）基尔特工贸

基尔特工贸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注销，在注销之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强之配偶金美儿、女儿吕丽珍投资设立的企业法人，有关其基本情况如下：

1999 年 4 月 28 日，金美儿、吕丽珍共同投资设立了永康市天天环保洁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天天环保洁具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1.80 万元，其中吕丽珍出资 81.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3.89%；金美儿出资 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6.11%。经营范围为：环卫环保设施、五金电器、电子产品、活动铅笔、圆珠笔、水性笔的制造、加工。

2003 年 12 月 11 日，经永康市天天环保洁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永康市天天环保洁具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基尔特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8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吕丽珍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8.26%；金美儿出资 268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74%。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动自行车、滑板车、锂电池、不锈钢制品、金属电器、模具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材销售。

2008 年 2 月 29 日，基尔特工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解散，同日，股东金美儿、吕丽珍组成清算组，并在《永康日报》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2008 年 5 月 15 日，基尔特工贸股东会审议确认了清算报告并报送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2008 年 5 月 21 日，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基尔特工贸注销登记。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金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之间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

### 1、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哈尔斯电器签署《借款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哈尔斯电器借入临时周转资金 150 万元，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取得该项借款，并已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全部偿还该笔借款，哈尔斯电器未向发行人收取该借款的资金使用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哈尔斯电器之间的借款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在较短期限内向哈尔斯电器偿还全部借

款，发行人与哈尔斯电器拆借资金的行为未造成严重扰乱金融秩序或损害第三方利益等危害后果，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 2、发行人收回关联方欠款

关联自然人吕振福、欧阳波在 2008 年之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行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吕振福对发行人的欠款余额为 949,649.25 元、欧阳波对发行人的欠款余额为 726,456.63 元。发行人已于 2008 年收回吕振福、欧阳波的全部欠款。

## 3、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2008 年 10 月 9 日，吕强与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签署了一份编号为永康 2008 年个保字 923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吕强为发行人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9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4,4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9 年 7 月 21 日，吕强与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签署了一份编号为永康 2009 年人保字 9282 号《保证合同》，约定吕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永康 2009 年人借字 088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9 年 7 月 21 日，吕强与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签署了一份编号为永康 2009 年人保字 92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吕强为发行人在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份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 2010 年 7 月 1 日，吕强与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签署了一份编号为永康 2010 年人个保字 94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吕强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哈尔斯工贸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与吕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哈尔斯工贸将其持有的哈尔斯电器 90% 计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强，双方同意聘请天健对哈尔斯电器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哈尔斯工贸持股比例对应的哈尔斯电器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经天健审计，哈尔斯电器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507,806.13 元，双方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9,457,025.52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吕强已按约向哈尔斯工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 5、专利许可及转让

200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吕强签署了《专利及专有技术独占实施许可合同》，

吕强将其拥有的专利无偿许可给发行人独占使用。

2008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吕强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吕强将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吕强向发行人转让的专利共48项，发行人在对受让的48项专利进行梳理后，认为其中8项应用价值不大，因此未办理该8项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8项专利均已因年费未缴而权利终止，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其余40项所受让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2008年至2010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审查。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审查。在审查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还规定了董事、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细则》对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3、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自变更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房产

发行人拥有下列五处房产：

编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5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 斯路1号	1643.72	工业用房	抵押权
2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6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 斯路1号	8225.57	工业用房	抵押权
3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7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 斯路1号	7178.74	工业用房	抵押权
4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8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 斯东路2号、6号	4240.75	工业用房	抵押权
5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9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 斯东路2号、6号	27796.07	工业用房	抵押权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中，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5 号和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6 号权属证书项下的房产系从基尔特工贸受让取得，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7 号、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8 号和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9 号权属证书项下的房产系自建形成。

####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1、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1）发行人单独拥有下列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编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 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永国用 (2008)第 4226号	永康市经济开 发区哈尔斯东 路2号、6号	14665.21	工业	出让	2057年4月 25日	抵押权
2	永国用 (2008)第 4227号	永康市经济开 发区哈尔斯路 1号	14879.12	工业	出让	2051年12 月6日	抵押权
3	永国用 (2009)第 5531号	经济开发区	30000.00	工业	出让	2059年4月 22日	抵押权

(2) 发行人与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 33 家企业共同拥有永康市总部经济中心 C-6 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1856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永国用（2008）第 4227 号权属证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从基尔特工贸受让取得，其余权属证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从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受让取得。

## 2、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注册了 5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式样	注册证号	核定商 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175310	第 9 类	2008.5.14- 2018.5.13	原始取得
2		1933404	第 21 类	2002.12.28- 2012.12.27	原始取得
3		3378082	第 21 类	2004.9.28- 2014.9.27	原始取得
4		3438651	第 21 类	2004.10.28- 2014.10.27	原始取得
5		3834008	第 12 类	2006.1.14- 2016.1.13	原始取得
6		3834020	第 9 类	2005.12.14- 2015.12.13	原始取得
7		4259467	第 21 类	2007.11.21- 2017.11.20	原始取得

8		5087271	第 11 类	2009. 1. 14- 2019. 1. 13	原始取得
9		5701703	第 33 类	2009. 8. 21- 2019. 8. 20	原始取得
10		5701704	第 34 类	2009. 4. 14- 2019. 4. 13	原始取得
11		5701705	第 35 类	2009. 11. 7- 2019. 11. 6	原始取得
12		5701706	第 36 类	2010. 1. 14- 2020. 1. 13	原始取得
13		5701707	第 37 类	2010. 1. 14- 2020. 1. 13	原始取得
14		5701708	第 38 类	2010. 1. 7- 2020. 1. 6	原始取得
15		5701709	第 39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16		5701710	第 40 类	2010. 1. 7- 2020. 1. 6	原始取得
17		5701711	第 41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18		5701712	第 42 类	2009. 11. 7- 2019. 11. 6	原始取得
19		5701713	第 21 类	2009. 10. 7- 2019. 10. 6	原始取得
20		5701714	第 22 类	2009. 12. 14- 2019. 12. 13	原始取得
21		5701715	第 23 类	2009. 11. 7- 2019. 11. 6	原始取得
22		5701716	第 24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23		5701717	第 26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24		5701718	第 27 类	2009. 11. 7- 2019. 11. 6	原始取得
25		5701719	第 28 类	2009. 11. 21- 2019. 11. 20	原始取得
26		5701720	第 29 类	2009. 6. 21- 2019. 6. 20	原始取得

27		5701721	第 30 类	2009. 11. 21- 2019. 11. 20	原始取得
28		5701722	第 31 类	2009. 6. 21- 2019. 6. 20	原始取得
29		5701723	第 11 类	2009. 11. 28- 2019. 11. 27	原始取得
30		5701724	第 12 类	2009. 7. 28- 2019. 7. 27	原始取得
31		5701725	第 13 类	2009. 9. 14- 2019. 9. 13	原始取得
32		5701726	第 14 类	2009. 9. 28- 2019. 9. 27	原始取得
33		5701727	第 15 类	2009. 9. 28- 2019. 9. 27	原始取得
34		5701728	第 16 类	2010. 1. 21- 2020. 1. 20	原始取得
35		5701729	第 17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36		5701730	第 18 类	2009. 12. 14- 2019. 12. 13	原始取得
37		5701731	第 19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38		5701732	第 20 类	2009. 9. 28- 2019. 9. 27	原始取得
39		5701733	第 1 类	2010. 1. 14- 2020. 1. 13	原始取得
40		5701734	第 2 类	2009. 11. 21- 2019. 11. 20	原始取得
41		5701735	第 3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42		5701736	第 4 类	2009. 11. 21- 2019. 11. 20	原始取得
43		5701737	第 5 类	2010. 1. 28- 2020. 1. 27	原始取得
44		5701738	第 6 类	2009. 7. 28- 2019. 7. 27	原始取得
45		5701739	第 7 类	2010. 8. 21- 2010. 8. 20	原始取得

46		5710740	第 8 类	2010. 8. 21- 2010. 8. 20	原始取得
47		5701741	第 9 类	2009. 9. 14- 2019. 9. 13	原始取得
48		5701742	第 10 类	2009. 7. 28- 2019. 7. 27	原始取得
49		5702207	第 45 类	2009. 12. 28- 2019. 12. 27	原始取得
50		5702208	第 44 类	2010. 1. 7- 2020. 1. 6	原始取得
51		5702209	第 43 类	2010. 1. 14- 2020. 1. 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式样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005/00686	第 21 类	南非	自 2005 年 1 月 14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		319931	第 21 类	俄罗斯	2005.1.17- 2015.1.17	原始取得
3		523834	第 21 类	印度	2005 年 1 月 31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		7378	第 21 类	阿富汗	2005.4.17- 2015.4.17	原始取得
5		300508969	第 21 类	香港	2005.10.10- 2015.10.9	原始取得
6		129284	第 21 类	伊朗	2005.11.1- 2015.11.1	原始取得
7		890655	第 21 类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澳大利亚、欧盟、 日本、新加坡、土 耳其、美国、韩国)	2006.3.22- 2016.3.22	原始取得
8		80733	第 21 类	阿联酋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		1030/02	第 21 类	沙特	2006.12.24- 2016.9.3	原始取得

10		TMA748756	第 21 类	加拿大	2009 年 9 月 28 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1		827901011	第 21 类	巴西	2007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2		08898/2010	第 21 类	毛里求斯	2009.8.6- 2019.8.5	原始取得
13		812013	第 21 类	新西兰	自 2009 年 9 月 2 日起	原始取得
14		159827	第 21 类	秘鲁	2009.12.30- 2019.12.30	原始取得
15		352/2010	第 21 类	缅甸	自 2010 年 1 月 18 日起	原始取得
16		014089079	第 21 类	台湾	2010.5.1- 2020.4.30	原始取得
17		890655	第 21 类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挪威)	自 2010 年 6 月 8 日起	原始取得
18		Kor320189	第 21 类	泰国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9		897673	第 21 类	智利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	原始取得

发行人在境外注册的商标系由其自身或前身哈尔斯工贸申请注册取得，由于办理境外商标权利人更名所需时间较长，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毕上述第 1、3、8、11 项商标权属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哈尔斯工贸的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发行人办理商标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3、专利

发行人拥有 99 项专利，其中 74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2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ZL200330124756.X	不锈钢真空保温壶(企鹅形)	2003 年 1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	ZL200330124757.4	不锈钢司机杯(1417)	2003 年 1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3	ZL200330124754.0	不锈钢真空保温杯(双曲线)	2003年12月1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4	ZL200430150088.2	饭盒(真空)	2004年4月2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5	ZL200430150087.8	广口壶	2004年4月2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6	ZL200430150086.3	折叠式汤勺	2004年4月2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7	ZL200530114574.3	塑钢杯(HSG)	2005年8月1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8	ZL200530114573.9	咖啡壶	2005年8月1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9	ZL200530108587.X	搅拌杯(HJ-350)	2005年9月2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ZL200530109618.3	瓶塞	2005年10月1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1	ZL200530109617.9	办公杯(HBG500)	2005年10月1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2	ZL200630103482.X	气压壶(HP)	2006年1月14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3	ZL200630106251.4	杯(儿童)	2006年3月25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4	ZL200630106252.9	壶(企鹅)	2006年3月25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5	ZL200630107052.5	瓶塞(HTH)	2006年4月6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6	ZL200630108803.5	杯(HX400)	2006年4月27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7	ZL200630108801.6	饭盒(HR400)	2006年4月27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8	ZL200630112109.0	广口壶	2006年6月2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9	ZL200630118868.8	杯(HSL)	2006年9月3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0	ZL200630119201.X	咖啡壶(HK-1500B)	2006年10月1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1	ZL200630119202.4	咖啡壶(HK-1500E)	2006年10月1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2	ZL200630156557.0	杯(HS-360)	2006年11月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3	ZL200630156558.5	咖啡壶(HK-800y)	2006年11月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4	ZL200730116158.6	运动瓶(HD-400)	2007年4月29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5	ZL200730357596.1	饭盒(HR-500-2)	200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6	ZL200730357597.6	杯(HSB-650)	200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7	ZL200730357598.0	咖啡壶(HK-600)	200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8	ZL200830172154.4	杯盖(卡扣式)	2008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9	ZL200830172153.X	杯盖(提手式)	2008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0	ZL 200830301701.4	杯盖(法老)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1	ZL 200830301707.1	杯盖(加宽)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2	ZL 200830301708.6	杯盖(软提手)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3	ZL 200830301702.9	杯盖(火车头)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4	ZL 200830301709.0	杯盖(博士)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5	ZL200930300114.8	瓶(PC-A)	200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6	ZL200930300108.2	瓶(PC-B)	200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7	ZL200930300115.2	瓶(PC-C)	200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8	ZL200930300109.7	瓶盖	200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9	ZL200930304027.X	瓶盖	200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0	ZL200930304043.9	汤盒(HTH260)	200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1	ZL200930304028.4	汤盒（HTH380）	200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2	ZL200930304042.4	旅游壶 （HY750-5）	200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3	ZL200930304365.3	包装盒（A）	2009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4	ZL200930304360.0	包装盒（B）	2009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5	ZL200930304366.8	包装盒（C）	2009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6	ZL200930308167.4	办公杯 （米洛系列）	2009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7	ZL200930308175.9	直杯（米洛系列）	2009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8	ZL200930308177.8	饭盒（细纹系列）	2009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9	ZL200930308187.1	吊带杯 （米洛系列）	2009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0	ZL200930311015.X	杯盖（提手2）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1	ZL200930311016.4	汽车杯（米洛2）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2	ZL200930311017.9	子弹杯（高尔夫）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3	ZL200930311022.X	杯盖（提手1）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4	ZL200930311023.4	汽车杯（米洛1）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5	ZL200930311024.9	子弹杯（大塑圈）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6	ZL200930321217.2	广口壶 （HG1200-6）	2009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7	ZL200930321344.2	子弹杯 （HB1000-8）	2009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8	ZL200930330519.6	杯盖（学生）	200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9	ZL200930330520.9	壶（娃娃350）	200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0	ZL200930330630.5	瓶盖（运动 A）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1	ZL200930330631.X	壶（娃娃 600）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2	ZL200930330828.3	玻璃办公杯（A）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3	ZL200930330959.1	玻璃办公杯（B）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4	ZL201030119292.3	保温杯（5）	2010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5	ZL201030119293.8	保温杯（1）	2010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6	ZL201030119295.7	咖啡壶（1）	2010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7	ZL201030119296.1	咖啡壶（2）	2010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8	ZL201030119384.1	杯子（5）	201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9	ZL201030119385.6	杯子（1）	201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0	ZL201030119676.5	保温壶（青花）	201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1	ZL201030119678.4	保温壶（斜口）	201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2	ZL201030119679.9	保温壶（企鹅）	201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3	ZL201030122925.6	保温杯（邮筒）	201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4	ZL201030121056.5	杯盖（带提手）	201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5	ZL02257023.3	内藏式锁控安全水杯	2002 年 9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76	ZL200420000324.7	内藏式锁控安全水壶	2004 年 1 月 7 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77	ZL200420014010.2	带吸嘴的瓶塞	2004 年 9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78	ZL200420014011.7	杯用滤茶器	2004 年 9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79	ZL200420014012.1	保温奶瓶	2004年9月2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0	ZL200420014024.4	两用瓶塞	2004年9月2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1	ZL200420150054.8	折叠式汤勺	2004年4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2	ZL200420150055.2	一种保温壶	2004年4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3	ZL200520102240.9	咖啡壶	2005年5月12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4	ZL200520102428.3	保温壶	2005年5月19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5	ZL200520102239.6	饮料瓶	2005年5月12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6	ZL200520116165.1	保温瓶瓶塞	2005年10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7	ZL200520116166.6	按压式保温瓶 瓶塞	2005年10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8	ZL200620105017.4	保温壶手柄	2006年6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9	ZL200620139732.X	气压壶	2006年11月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90	ZL200720109004.9	杯子	2007年4月29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91	ZL200820302479.4	带吸嘴瓶盖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2	ZL200820303686.1	不锈钢保健杯	2008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3	ZL200920300282.1	带开瓶装置的杯	2009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4	ZL200920305590.3	杯盖	2009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5	ZL200920315985.1	带滤网的杯盖	200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6	ZL200920316042.0	带出水开关的 杯子	200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7	ZL201020134571.1	翻盖式杯盖	2010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8	ZL201020135896.1	旋转式瓶盖	2010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9	ZL201020136838.0	全自动圆口焊接机	2010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中 40 项专利系由实际控制人吕强无偿转让取得，其余 59 项专利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 4、著作权及商标许可使用权

##### (1) “铠甲勇士”系列影视形象授权

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奥飞与哈尔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发行人在生产、制造以及通过一般批发和/或零售经销网络所进行的销售活动中，在授权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铠甲勇士”系列影视形象、系列商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宣传合同约定的授权产品；授权商品为不锈钢容器（包括双层真空、塑钢杯、单层瓶和餐盒）、玻璃内胆容器（热水瓶类）、塑料（瓶和餐盒）和玻璃杯，授权及许可地域为中国大陆，授权期限为2010年3月16日至2013年3月15日。

##### (2) “巴拉啦小魔仙”系列影视形象授权

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奥飞与哈尔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发行人在生产、制造以及通过一般批发和/或零售经销网络所进行的销售活动中，在授权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巴拉啦小魔仙”系列影视形象、系列商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宣传合同约定的授权产品；授权商品为不锈钢容器（包括双层真空、塑钢杯、单层瓶和餐盒）、玻璃内胆容器（热水瓶类）、塑料（瓶和餐盒）和玻璃杯，授权及许可地域为中国大陆，授权期限为2010年3月16日至2013年3月15日。

#####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注塑机、静电喷漆流水线、抛光机、高真空钎焊炉等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外购取得。

##### (四) 财产的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无偿受让、有偿购买、自主建设、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六）主要财产的抵押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全部抵押给银行以作为其向银行进行融资的担保。

## （七）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下列房屋租赁事项：

### （1）租赁永康市瑞家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2006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永康市瑞家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永康市瑞家工贸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3号的工业厂房及配电设施，承租期限为2006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29日，承租面积及年租金为：2006年3月30日至2008年3月29日承租3500平方米，年租金270000元；2008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29日，承租9500平方米，年租金为912107元。2010年2月15日，发行人与永康市瑞家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2010年3月1日起发行人承租的面积减少为3500平方米，租金单价仍按照《厂房租赁合同》执行，租金总价相应调整为270000元。

### （2）租赁上海服装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2010年11月3日，发行人与上海服装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上海服装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291号主楼一楼A102/A104/A106/A108/A110室共计建筑面积568.08平方米及二楼建筑面积143.30平方米的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2010年12月10日至2012年10月9日，第一年租金462,333.09元，第二年租金递增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永康市瑞家工贸有限公司和上海服装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

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2009年7月21日	永康2009年人借字0883号	中国银行永康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24个月	按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	2000万元	根据永康2009年人保字9283号《保证合同》、永康2009年人保字9282号《保证合同》，由吕强、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9年7月23日	33101200900030154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支行	自2009年7月23日至2011年7月19日	5.4%	1000万元	根据33901200900023314号《保证合同》，由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9年7月23日	33101200900030118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支行	自2009年7月23日至2011年7月19日	5.4%	750万元	根据33901200900023311号《保证合同》，由永康市恒久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09年7月23日	33101200900030141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支行	自2009年7月23日至2011年7月19日	4.86%	1250万元	根据339062008000272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5	2010年7月1日	永康2010年人借字0809号	中国银行永康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5.31%	179万元	根据永康2010年人个保字94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永康2008年人保字92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吕强、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0年8月16日	永康2010年人借字0763号	中国银行永康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5.31%	2261万元	根据永康2010年人个保字94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永康2010年人抵字942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永康2010年人抵字94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吕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
7	2011年1月4日	永康2011年人借字0009号	中国银行永康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5.31%	1681万元	根据永康2010年人个保字94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永康2010年人抵字942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吕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
8	2011年1月4日	永康2011年人借字0013号	中国银行永康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5.31%	1379万元	根据永康2010年人个保字94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永康2008年人保字92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吕强、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抵押合同

(1) 2008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90620080002721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永国用(2008)第4227号权证项下14879.1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1365号、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1366号、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1367号权证项下17048.03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于2008年11月28日至2010年11月25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不超过1832.1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行为已由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核发了房他字第037991号他项权证。

(2) 2010年8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永康2010年人抵字942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永国用(2008)第4226号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1368号、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1369号权证项下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于2010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4006.3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行为已由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核发了房他字第051907号他项权证。

(3) 2010年8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永康2010年人抵字942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永国用(2009)第5531号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于2010年8月10日至2011年8月10日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94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行为已由永康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永他项(2010)第00382号他项权证。

### 3、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协议

2010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签署了《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总协议书》,约定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为发行人提供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 4、采购合同

编号	合同号	供应方	签订时间	标的物	金额	交付期限	付款方式
1	HAERS-SK_101115	SK NETWORKS CO., LTD	2010年11月15日	不锈钢卷板	269.6 万美元	2011年1月20日之前交付400MT,剩余的于2011	2010年11月19日支付5%货款,余款95%在装船前10日内开具即

						年2月3日至15日支付	期信用证支付
2	SK101215	SK NETWORKS CO., LTD	2010年12月15日	不锈钢卷板	200.4万美元	2011年2月28日	2010年12月21日支付5%货款，余款95%在装船前10日开具即期信用证支付
3	A091014-01	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4日	三室卧式真空热处理炉	698万元人民币	预付款到后9个月发货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30%预付款；其余货款按进度支付。

## 5、销售合同

编号	合同号	采购方	签订时间	标的物	金额	交付期限	付款方式
1	10H-PMI090-1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2010年12月25日	真空壶	55.92万美元	2011年4月25日	电汇
2	10H-PMI090-2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2010年12月25日	真空壶	55.92万美元	2011年4月25日	电汇

## 6、经销协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期限	经销金额
1	北京京盛连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820万元
2	北京亚之光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10万元
3	武汉致信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900万元
4	无锡圣瑞家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800万元
6	上海怡茵家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800万元

7	广州邦方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700万元
---	------------	-----	-----------------------	--------

#### 7、生产制造协议及总价格协议

2011年1月12日，发行人与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签署了《生产制造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的要求向其提供产品，协议终止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同日，发行人与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签署了《总价格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向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销售的产品将基于主要材料价格（指材料成本占产品的 10% 或以上的材料）进行核价，并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行调价。协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持续至双方协商更改或取消。

#### 8、供货协议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 CELLO WORLD 公司签署了《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 CELLO WORLD 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产品，协议终止期限为签订之日起 3 年，到期后每年自动顺延。

#### 9、购房协议

发行人与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人才公寓购置意向书》，发行人意向购置位于永康总部中心 B-5-1 地块建筑面积约 1236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公寓暂定价 4800 元每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向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 3560000 元。

#### 10、联建协议

哈尔斯工贸与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永康总部中心一期总部大楼联建协议书》，约定哈尔斯工贸与其他入驻永康总部中心的企业联建四幢办公大楼，哈尔斯工贸等联建企业委托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理建设项目审批、土地受让、资金使用管理、工程建设、组织工程招投标、组织竣工验收等有关建设管理事项，在 2010 年 9 月竣工验收完成后，哈尔斯工贸等联建企业根据工程实际造价与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结算款项。在该协议签署后，哈尔斯工贸已按照 3500 元每平方米的初定造价向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789.60 万元，哈尔斯工贸已取得其为权利人之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工程正在施工中。

#### 11、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分别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承销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

开发行新股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承销及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生产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目前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102,939.3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75,797.54 元。金额较大的应收款为：应收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财政分局保证金 3,000,000.00 元、应收出口退税 1,380,748.95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尚未开具发票的商业折扣 1,143,929.84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

发行人及其前身哈尔斯工贸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披露的历次增资扩股外，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在最近三年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8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代表3800万股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大会以100%表决权审议通过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登记机关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制定过程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哈尔斯工贸）成立于1996年5月23日，成立时的章程共九章三十四条，具备了设立当时《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并经登记机关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哈尔斯工贸）近三年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08年4月18日，哈尔斯工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变更的决议，同意股东吕强、金美儿对外转让股权，公司据此对章程第五条“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哈尔斯工贸已将该次修改后的章程报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08年8月，哈尔斯工贸全体股东共同发起将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2008年8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次新制定的《公司章程》主要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制定，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发行人已将该章程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2009年1月14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3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及修改章程等议案。公司据此将章程中董事人数由5人修改为9人，并增加了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将该章程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加至6840万元，经营范围由“不锈钢真空器皿、五金电器、不锈钢制品、塑料

制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变更为“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发行人据此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哈尔斯工贸）上述修改章程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哈尔斯工贸）近三年对其《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各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是在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29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决定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上市后的章程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6、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2名，聘有财务总监1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08年8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及召集、提案、通知等程序进行了规定。

2008年12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规则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2008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12次，监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也根据其职责召开相应的会议。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8、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吕强	董事长
2	陈晓行	董事
3	张洵	董事
4	欧阳波	董事
5	吕振福	董事
6	潘子南	董事
7	张希平	独立董事
8	郭延曦	独立董事
9	叶兴林	独立董事
<b>监事会</b>		
1	周亮渠	监事会主席
2	吕丽妃	监事
3	应维湖	职工代表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1	张 洵	总经理
2	潘子南	副总经理
3	雷雨	副总经理
4	吕丽珍	财务总监
5	凌永华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受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

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毕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过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发行人除两名董事张洵、潘子南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外，其他董事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未设董事会，由吕强担任执行董事。在2008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时，董事增加至5名，除吕强留任并担任董事长外，陈晓行、欧阳波、吕振福、张洵为新增董事。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2009年1月新增张希平、郭延曦、叶兴林、潘子南等4名董事，其中张希平、郭延曦、叶兴林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至9名。

2、发行人2008年初的经营管理层构成为：总经理蔡瑞兴；副总经理吕振福、欧阳波、翁文武；财务总监：吕丽珍；总经理助理：廉卫东。2008年2月，总经理蔡瑞兴退休，由欧阳波副总经理接替其总经理职务。2008年5月，发行人从外部聘请张洵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8月，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聘任凌永华担任董事会秘书，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留任。2008年11月，欧阳波辞去总经理职务，由副总经理张洵接替其职务。2008年12月，发行人聘请雷雨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5月8日，发行人聘请潘子南为副总经理，同时，吕振福和翁文武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廉卫东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哈尔斯工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若干变动和调整，但核心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离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1人。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变化主要是为了引进专业人才，淡化家族管理，通过最近三年的调整，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已渐次退出日常经营管理，由企业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组成管理团队，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为张希平、郭延曦、叶兴林，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希平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4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五金交电公司、上海家用电器批发公司、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

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第一商业局计划处长、外经处长、局长助理；上海一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石油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张希平先生目前已退休，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延曦女士：汉族，中国国籍，195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上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系副主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市耀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郭延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律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叶兴林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74年2月出生，浙江大学EMBA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杭州珂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内核办主任助理、发行人独立董事。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于独立董事发挥作用做出了如下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增值税

计税依据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08年度退税率分别为13%、11%、9%和5%；2009年度退税率分别为13%、11%、9%和5%；2010年度退税率分别为13%和9%。

## 2、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7%计缴。

## 4、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3%计缴。

## 5、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2%计缴。

## 6、企业所得税

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2008 年度为 25%，2009 至 2011 年度为 1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09）166 号文件《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的税收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或确认。

###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2008 年度

（1）根据永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永康市财政局永外经贸字[2007]49 号《关于兑现 2006 年外贸出口奖励通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收到企业外贸出口奖励 284904 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企字[2007]242 号《关于

下达 2007 年度节能工业节水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收到 2007 年度节能、工业节水财政资金奖励 22 万元。

(3) 根据永康市科学技术局、永康市财政局永科字[2008]9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科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收到 2007 年度永康市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6 万元。

(4)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永政办抄[2008]24 号抄告单，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收到信用建设奖励 10 万元、品牌创建奖励 30 万元。

(5) 根据永康市经济贸易局、永康市财政局永经贸[2008]68 号《永康市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06-2007 年部分工业企业技改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收到技改财政资助资金 35 万元。

## 2、2009 年度

(1) 根据永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永康市财政局永外经贸字[2008]26 号《关于兑现 2007 年外贸出口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收到 2007 年外贸出口奖励 139633 元。

(2)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永政办发[2009]15 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8 年度股份制改造先进企业的通报》，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收到 2008 年度股份制改造先进企业奖励 30 万元。

(3)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永政发[2009]36 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收到浙江省清洁生产验收企业奖励 6 万元。

(4)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永政发[2009]37 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 2008 年度永康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收到科学进步先进企业奖励 10 万元。

(5)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永政办抄[2009]22 号抄告单，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收到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6) 根据永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永康市财政局永外经贸字[2009]25 号《关于兑现 2008 年外贸出口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收到 2008 年加工贸易进口奖励 139835 元、2008 年浙江省出口品牌奖励共 100000 元。

(7) 根据永康市科学技术局、永康市财政局永科字[2009]13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科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收到 2008 年永康市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2 万元。

(8) 根据永康市经济贸易局、永康市财政局永经贸（2009）41 号《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总部经济达标企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收到 2008 年总部经济技改奖励 197 万元。

(9) 根据中共永康市委永委[2008]6号《中共永康市委、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奖励政策意见》，发行人于2009年8月收到专利申请示范实施奖励6500元。

(10) 根据永康市经济贸易局、永康市财政局永经贸[2009]57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10月收到技改资助6万元。

(11) 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知发综[2009]80号《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认定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2009年省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12月收到2009年省专利示范企业奖励5万元。

### 3、2010年度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浙财企字(2009)347号文《关于预拨2009年第三批工业转型（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1月收到技术改造补助125万元。

(2) 根据永康市经济贸易局、永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永经贸(2010)8号文《关于企业技术改造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2月收到技术改造奖励资金228万元。

(3) 根据永康市经济贸易局、永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永经贸(2010)9号文《关于企业配套设施建设资金补助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2月收到新厂区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112万元。

(4)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永政发(2010)40号文《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2009年度永康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5月收到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奖金5万元。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浙财企字(2010)97号文《关于下达2009年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6月收到补助资金5.2万元。

(6) 根据永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永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永外经贸字[2010]15号文《关于兑现2009年外贸各项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7月收到外贸各项奖励13.388万元。

(7) 根据永康市科学技术局、永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永科字[2010]16号《关于下达2009年科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11月收到专项资金16万元。

(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浙财企字(2010)438号文《关于下达2010年度浙江省“品牌大省”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

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20 万元。

(9) 根据中共永康市委、永康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永委〔2008〕6 号《中共永康市委、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奖励政策意见》，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奖励资金 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哈尔斯工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合法纳税情况

2011 年 2 月 18 日，浙江省永康市国家税务局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规定执行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现欠税、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因税务问题受到处罚。

2011 年 2 月 18 日，永康市地方税务局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规定执行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现欠税、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因税务问题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真空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正常生产中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的排放。发行人采取的排污措施为：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沼气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喷涂废气通过水帘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抛光粉尘通过水淋处理后高空排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永环第 A0061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2011 年 1 月 17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如期缴纳排污费；污染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未发现擅自停运行为；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按规定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总量控制许可值之内，没有主要污染减排任务；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较大污染纠纷，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万泰认证认证证书》，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适用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和非真空保温器皿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

## 3、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2009 年 12 月 24 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永环字（2009）203 号《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系保温杯、保温壶等不锈钢保温器皿。发行人目前所采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要标准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标准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标准号
1	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	发行人	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Q/HRS001-2008
2	双层口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标准	QB/T2933-2008
3	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	中国轻工总会	行业标准	QB/T2332-97
4	不锈钢制保温瓶	日本规格协会	日本标准	JIS S 2053
5	Specification for vacuum ware, insulated flasks and jugs	BSI(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欧洲标准	EN12546-1:2000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万泰认证认证证书》，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适用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和非真空保温器皿的设计、

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

3、2011 年 1 月 13 日，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起至今一直依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该局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83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8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33 万元。

2009 年 11 月 9 日，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永发改备[2009]109 号《永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为 330784091109559202），对发行人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进行了备案。2010 年 10 月 25 日，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永康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准予发行人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建设年限延期一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发行人已经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永康经济开发区的 3 万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款，并取得永国用（2009）第 553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以该宗土地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

###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第（一）条第 3 款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四）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说明和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的整体目标为：秉承“诚信共赢，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国内国际市场一体化协调发展的战略，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在国内同行业领军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优秀民族制造企业，积极倡导健康、时尚、环保的消费潮流，引导居民饮水生活方式的积极转变，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国民体质的提高发挥积极作用。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阮伟兴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吕强和总经理张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颜华荣

汪志芳